



#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0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03. E801060 室內裝修業
04.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0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6.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0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08.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0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1. A101011 種苗業
12. F101081 種苗批發業
13.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4.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15.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6. F201061 種苗零售業
17.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及永續經營之需，得從事各項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分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之情事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

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總額應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預算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股東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利，其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分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